

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

文件

兴医保发〔2020〕16号

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
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兴安盟
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、盟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
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复工复
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自治区医保
局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

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发[2020]2号），经盟行署同意，现将《兴安盟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自2020年2月起，盟本级和各旗县市对企业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，减征期限为5个月（2月-6月），原生育保险费不变。

二、受疫情影响，面临经营困难、无力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，可向所属的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，经核准备案并抄送税务部门，可缓缴医疗保险费，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三、各旗县市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，确保待遇支付，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。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，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，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。优化办事流程，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。

四、各旗县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，做好统计监测，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，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，管控制度运行风险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。

各旗县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分类指导做好相关工作。各旗县市医疗保障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

加强协同，切实履职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
各项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

兴安盟医疗保障局



兴安盟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

2020年3月13日